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辦法訂定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一~三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

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做風險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九條 本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內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如有子公司，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若有子公司，對其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之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